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电党〔2026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干部谈心谈话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干部谈心谈话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6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干部谈心谈话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政治建设，强化教育引导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、奋勇争先，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谈心谈话必须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爱护相统一，区别不同情况和不同对象有的放矢，深入了解掌握干部思想、作风和工作等方面动态，达到增进沟通交流、疏导思想情绪、强化教育管理、及时鼓励鞭策、激发内生动力的目的。

第三条 谈心谈话一般采取一对一、面对面个别谈话方式进行，必要时也可集体面谈或电话谈话。

第四条 谈心谈话主要包括下列情形:

（一）任职谈话。干部因提拔、调整交流等原因担任新职务的，应在学校党委作出决定后、宣布任命前进行任职谈话。干部参加挂职锻炼的，应在派出前进行谈话。

任职谈话应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，注重结合岗位职责对履职尽责和作风纪律等提出要求，指出努力方向。对提拔或交流干部，应强调严格执行公车、住房、办公用房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管理、家属经商办企业回避等纪律要求。

（二）免职谈话。干部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；或由于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；或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领导职务；或受到组织处理等被免职的，应在学校党委作出决定后，及时进行免职谈话。

免职谈话应针对上述不同情形，做深做实做细思想工作，教育引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。对因受到组织处理被免职的，应向干部说明免职理由，教育引导其正确对待组织、正确对待工作、正确对待自己，在新岗位上履职尽责。

（三）反馈谈话。在对干部进行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专项考核、任期考核以及民主评议、民意调查等工作结束后，结合考核、评议、调查等结果和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及时与干部进行反馈谈话。

反馈谈话应注重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对表现优秀的干部给予肯定，鼓励他们保持干事创业的精气神，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；对表现较差的干部，应注重指出问题和不足，帮助分析原因、找到症结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四）疏导谈话。干部有思想情绪包袱、遇到重大困难挫折、家庭遭受重大变故、工作状态出现滑坡等情况的，应及时进行谈心谈话，对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或阶段性工作任务过重、压力过大的干部，应予以跟踪关注，适时进行谈心谈话。

疏导谈话应注重了解干部的思想动态、工作状态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强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，帮助干部正确对待问题，

积极面对困难，加强心理自我调适，保持健康向上的精神状态。

（五）提醒谈话。在巡视、审计、信访和有关专项督查、检查等工作中，发现干部出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，应及时进行提醒谈话。

提醒谈话应突出“咬耳扯袖”作用，达到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的效果。注重指出问题和不足，听取干部本人对有关问题的说明，教育引导干部提高认识，正视问题，认真改进，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。

（六）批评教育。在干部管理监督中，发现干部存在情节较轻、尚未构成违纪违规的问题，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。

批评教育应当严肃指出错误事实，帮助当事人认识问题性质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（七）诫勉谈话。诫勉一般采取谈话方式。诫勉决定作出前已对诫勉对象进行严肃批评，其认错态度较好，作出检讨并提出整改措施的，可以采取书面方式予以诫勉。

诫勉谈话应当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和依据，严肃指出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并告知提交书面检讨以及整改措施的时间和要求，诫勉决定生效日期和影响期，以及提出申诉的权利和受理机关。诫勉对象应当表明态度，作出自我检查。

（八）学校党委对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、各部门“一把手”开展监督谈话及领导干部约谈按照上级纪委、驻校纪检监察组及

学校纪委有关办法执行。

（九）其他情形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干部有其他情形需要进行思想引导、鼓励鞭策的，应视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。

第五条 谈话人一般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根据谈话对象的职务职级、具体岗位以及谈心谈话情形来确定。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可以委托谈话对象所在党组织、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。

第六条 谈心谈话工作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党委组织部应按照“因人而异、因岗而异、因事而异”的原则，做好谈心谈话准备，安排专人负责记录，并做好归档工作。

第七条 谈心谈话应坚持对党负责、对事业负责、对干部负责，不回避矛盾和问题，开诚布公，坦诚相待，以心交心，实现教育引导干部与推动工作的有机结合。

第八条 加强谈心谈话结果运用。学校党委对谈心谈话中反映的重要情况、重要意见、重要问题，应及时研究，提出解决措施。党委组织部应加强对谈话对象的跟踪了解，掌握其对有关问题和不足的改进情况，并作为干部培养教育、管理监督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干部谈心谈话记录表

附件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干部谈心谈话记录表

谈话对象		职务	
谈话情形及事由			
时间		地点	
谈话人		职务	
记录人		职务	
谈话记录			

注：进行诫勉谈话的，谈话记录须由诫勉对象签字。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30日印发